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補助申請說明

108 年 7 月 4 日

一、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暨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學助理補助申請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要點」辦理(附件一)。

二、申請受理至 108 年 7 月 17 日(三)11:50pm

三、課程申請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相關事宜:

(一) 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教學助理:

課程類型	整開課程、院基礎課程、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專業課程	核心通識課程
人數門檻、申請條件	1. 學士班課程選課人數達 35 人以上者 2. 專班、學程、輔系所開之收費科目不得申請此類補助。	核心通識課程選課人數達 35 人以上者
申請單位	由開課教師提出申請	
受理單位	教發中心	通識中心
申請方式	教師將補助申請表(附件三)填寫完成後，以 PDF 電子檔上傳至本校 TA 申請平台，毋須繳交紙本。	教師請至本校 TA 申請平台，直接填寫教學助理申請或課程經費需求，毋須繳交紙本。申請說明詳見「1081 核心通識課程經費補助說明」(附件四)。
備註	本校 TA 申請平台: https://ta.nccu.edu.tw/ 請用 Chrome 瀏覽器開啟，以 inccu 帳號登入(僅開放教師身分登入)，詳細操作說明如(附件五)。	

(二) 課程經營類教學助理:

課程類型	整開課程、專業課程、大學外文語言課程、語言通識課程、一般通識課程	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	院基礎課程
人數門檻、申請條件	學士班整開、大學外文語言課程、語言通識課程選課人數達 35 人以上，一般通識課程達 60 人以上，專業課程達 75 人以上者(同一教師同一科目多班授課，人數得併計)。	(1) 各學系提報「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列表內之學士班課程方可提出申請。 (2) 選課人數達開班人數下限者。 (3) 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限申請一門課程。	(1) 各學院提報「院基礎課程」列表內之學士班課程方可提出申請。 (2) 選課人數 35 人以上者。 (3) 院基礎課程限申請二門課程。 (4) 比照《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須至少保障 25% 名額提供外院學生選課。
課程代號前 6 碼相同但多班授課者，視為同一門課程(選課人數得合併計算)。			
申請單位	由開課單位彙整		各學院、開課單位
受理單位	教發中心		

課程類型	整開課程、專業課程、大學 外文語言課程、語言通識課 程、一般通識課程	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	院基礎課程
申請方式	<p>(1) 開課單位承辦人，以職務帳號登入新平台校務系統之「系所子系統/教學助理/經費申請」項下作業，屬「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院基礎課程」者，請承辦人於「備註」欄位註明「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或「院基礎課程」。</p> <p>(2) 完成程序後列印申請科目清單紙本，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並加蓋單位章，以公文掛號送教發中心，以避免中途遺失延誤申請。</p> <p>(3) 「院基礎課程」者，請各學院/各開課單位，除步驟(1)於系所子系統提交科目申請外，請另提交「院基礎課程」補助申請表(附件六)核章之正本，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並加蓋單位章，以公文掛號送教發中心，以避免中途遺失延誤申請。</p>		
補助經費 核配計算 公式	補助金額=教學助理補助核准科目之每一選課人次核 配金額 X 加簽暨退課日後之選課人數。	每門課每學期補助金額 最少 6,000 元。	<p>(1) 為鼓勵跨領域學習，增加外院選課權重，補助採計人數核算公式為： 補助採計人次 = 本院學生選課人數 + (外院學生選課人數 X 1.5)</p> <p>(2) 補助金額=教學助理補助核准科目之每一選課人次核配金額 X 選課加退選日後之補助採計人次。</p>
備註	<p>(1) 整開課程、院基礎課程、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專業課程，可同時申請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教學助理，如均通過審查，僅能擇一類助理補助，不得重複請領。</p> <p>(2) 各單位進用教學助理，均應按比例聘僱身心障礙人員，此為剛性規定。為利各單位人力運用，單位可先聘非身心障礙助理 4 名，但第 5、15、25、35、45…(以此類推)位須為身心障礙人員，若已達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要求，則不受此限制。</p>		

(三) 教學助理課程補助原則:

1. 審核及經費補助標準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1) 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教學助理:

依本學期第 2 階段選課初選日(本學期為 8 月 28 日)之選課人數核定員額，並於開學日起聘(聘期為 108 年 9 月 9 日至 109 年 1 月 9 日)。加退選後選課人數達補助門檻者，經費補助單位得視經費增補教學助理，並由進用單位辦理聘任手續。

(2) 課程經營類教學助理:

依加簽暨退課日(本學期為 9 月 24 日)之選課人數核定補助金額，未達人數門檻者不予補助。

2. 教學助理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及支薪起日，教師應於補助申請通過、教學助理完成進用手續後，始得進行工作安排。若提前要求助理工作，以致產生任何涉及教學助理勞動權益之相關糾紛，教師須負一切責任。

四、獲補助教師與教學助理之責任義務，須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1. 首次擔任教學助理須參加期初教學研習課程(暫定於 108 年 9 月 3 日 10:00-17:00，

詳細資訊將另案公告)，始得擔任教學助理，因故缺席者須事先請假並進行補課。

2. 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教學助理每週安排固定時間進行討論課或演習課(除開學週、期中考週、期末考週外)，每次課程以 50 分鐘為原則。
3. 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教學助理須於期中繳交個人心得報告並與授課教師合作撰寫期末課程成果報告。
4. 教學助理每學期須參加教發中心、通識中心辦理或核可之校內外各項教學研習課程及教學成果分享座談會至少 2 場。
5. 教發中心將於期中、期末安排進行教學助理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結束後，教發中心得根據該學期執行成果、教學助理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評估受補助課程之實施成效，作為未來補助之相關參考。